

二、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之裁處，應考量下列有關行政裁罰審酌之規定裁罰之。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	
2	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本文	
7	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本文	
8	得免除其處罰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八條	
9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	
11		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 ◎本自治條例中未有法定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故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，遽予免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	
12	得減輕其處罰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3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	
14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	
15	得減輕其處罰	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6		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四項	
17		6 裁處時應審酌（1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（2）所生影響及（3）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（4）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，酌量減輕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	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8	得加重其處罰	1 同上，酌量加重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	仍應在法定最高額之裁處範圍內
19		2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	
20		3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21		4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22		5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。	行政罰法第十六條	
23	得酌予追繳未受處罰者	1 為他人利益而實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	
24		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	
25	競合部分	1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	
26		2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，如已裁處拘留者，不再受罰鍰之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	
27		3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	
28		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項	